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2,074,779.7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均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28 起投资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涉及金额 42,074,779.7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赵榕等自然人

被告方：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

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三、原告的诉求

-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2,074,779.7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128起诉讼法院一审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128起诉讼均处于一审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